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機構類別

月報

31/10/2025

貨幣市場 ■

1. 本基金屬於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不是貨幣市場基金)**(相關基金)的聯接基金，而相關基金屬於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的子基金。相關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相關基金的股份與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放資金並不相同。
2.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須承受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降級風險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風險。投資於相關基金概不能作出保證相關基金經理所採用的策略能達致相關基金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取得可觀的回報，而基金經理並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聯繫人士)將作出投資的方式。
3. 相關基金為進行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並可能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估值風險。
4.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會波動及可能需要承受重大損失。
5. 投資者不可單靠本文而作出投資決定。

重要資料

每單位資產淨值：12.4392 (美元)
基金規模：38.50 (百萬美元)
基金貨幣：美元
ISIN 號碼：HK0000059854
彭博代號：CAUSDRI HK
基準：無
晨星基金組別：Money Market - Other

投資目標

透過作為聯接基金，純粹投資於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的子基金，即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不是貨幣市場基金)** (「相關基金」) 的股份，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保值方式及相比股票及其他較長線投資可得更能預計之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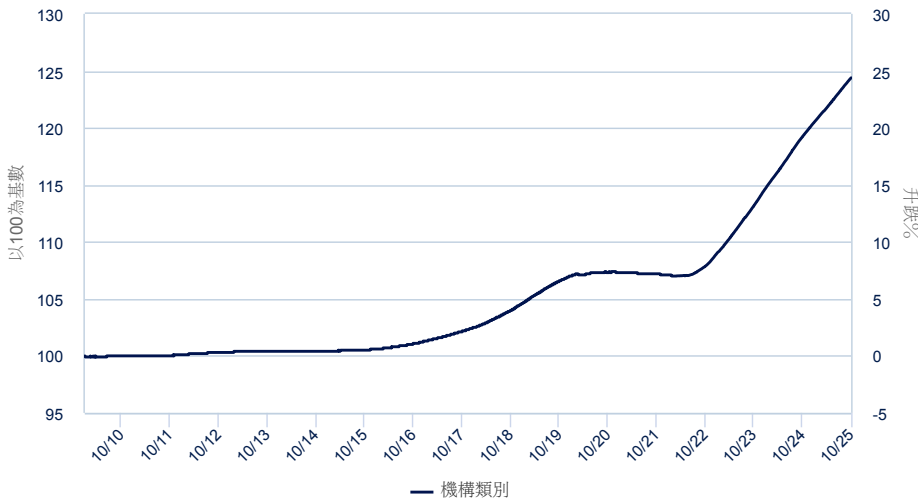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將其至少67%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提供緊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

基金資料

基金成立日期：29/01/2010
類別成立日期：29/01/2010
股份類別：累算
管理費(每年)¹：0.00%
認購費(最高)：2.50%
轉換費(最高)：1.00%
行政費²：0.00%
資產淨值計算頻率：每日

基金表現

自成立日至31/10/2025



投資組合分析 (3年)

基金年波幅率	0.17%
追蹤誤差	不適用
資訊比率	不適用
夏普比率	-1.46

資料來源：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根據資產淨值計算。



貨幣市場 ■

累積表現*

	年初至今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3年	5年	成立至今
基金	3.56%	0.35%	1.06%	2.17%	4.33%	15.34%	15.93%	24.39%

年度表現*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基金	0.37%	-0.19%	1.39%	5.16%	5.19%

* 所有表現資料以美元、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再投資計算。

所有資料截至本文日期，除非另外申明。

** 在香港，相關基金並未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為可向公眾人士發售的貨幣市場基金。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 90 天)及加權平均有效期(「加權平均有效期」)(≤ 12 個月)與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同。《守則》規定後者的加權平均屆滿期為 ≤ 60 天，而加權平均有效期為 ≤ 120 天。因此，投資者須謹記，與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相比，相關基金一般須承受更高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因此，相關基金承受的風險，投資者應參閱相關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一節及相關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內標題為「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一節。

- 1) 相關基金經理有權就相關基金的機構類別股份收取每日累計及計算，並於期末支付的季度管理費，有關管理費相等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10%。
- 2) 相關基金的機構類別股份亦須支付行政費，包括相關基金的所有行政開支，該行政費相等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1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被更改。於同一生效日，相關基金的基準從「USD Libor 3-month指數」改為「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已被更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基金（相關基金）被併入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相同傘子基金的子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已被更改。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的附註四。

本文乃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本文及所提及之網站並未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審閱。投資涉及風險。過去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以非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的投資回報可能會受匯率波動影響。投資者必須閱讀銷售文件以取得更詳盡資料，尤其當中所列載投資風險之陳述。投資者必須留意一些因當時市場情況而產生的新風險，方可決定認購有關基金。本文不擬提供予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任何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下的規則S或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美國人士」。